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简称：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13635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1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以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 3、证券简称及代码：16 宁远高，代码 136356。
- 4、发行总额：5.30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8.0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为 8.05%，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重大事项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为“16 宁远高”债券抵押物之一，该采矿权证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到期。

受托管理人高度重视该采矿权到期的事项，已持续提示、督促发行人及破产

管理人及时向采矿权主管行政机关申请办理续期工作，并多次实地走访相关行政部门咨询办理采矿权续期的意见及所需材料，及时反馈告知发行人、采矿权人、破产管理人等主体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快办理采矿权延续事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上述采矿权已到期。发行人已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采矿权延续工作申请，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审批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发行人目前仍在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补正准备审批所需要的资料，但后续采矿权证照有效期是否能延续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宁远高”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融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现特就前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

